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科创公监函〔2024〕0027号

关于对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独立董事夏明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夏明，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。

2024年5月16日，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迈信林或公司）披露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，时任独立董事夏明的配偶胡某芳于2024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31日期间，买入迈信林股票4,000股，成交金额合计123,960.00元，并于2024年2月26日卖出迈信林股票4,000股，成交金额合计134,760.00元，构成短线交易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4.6.7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夏明予以监

管警示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，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，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，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，诚实守信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

